

義守大學「營建永續創業」跨領域微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0.12.20)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112.12.06)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4.06.02)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4.12.15)通過

壹、學程目的：

本校開設「營建永續創業」乃基於現今職場結合跨領域學科專長人才的需求，為了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使學生具備跨領域知識與技能，培養第二專長跨領域專業素養及提昇未來於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而籌劃本學程。本學程主張的是跨領域的學習模式，著重於營建科技產業之永續經營與創新管理，提升學生跨營建、永續發展與企業管理領域之學習與思考分析能力、培養學生具有跨域職能及提供創業機會。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土木工程的發展與國家經濟與人民生活水準息息相關，國內營造業中長期景氣穩定，不論是屋舍整建、都市更新、打造低碳永續城市、調適極端氣候衝擊與災後重建、民生與高科技基礎建設等都有高度需求。然營造業善缺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在高度需求之營建產業市場中，如何讓營建工程專業結合企業經營管理提升職場競爭力，如何創業與展現營建品牌，為未來營造業職場上之新趨勢。因此本學程針對前述需求目標進行課程設計。提供學生對土木營建產業之特性有基本瞭解與具有永續城市發展、環境污染控制的目標與理念。站在營建科技進程的最前端的同時，培育經營營建產業之企業管理職能之人才，強調對商事法學基本知識及財務管理要有專業認知，瞭解如何在營建產業創業與職場上品牌管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將來能在土木營建工程職場上適應多變化之智慧科技產業環境及符合永續發展目標，增加企業經營管理跨域職能，提升其整體性工作競爭力，引導學生朝創業方向邁進。

參、實施對象：

本校各學系(所)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跨領域微學程。

肆、課程系統：

一、本學程為跨院合作，主辦學系為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共同開設，課程規劃詳如下列「營建永續創業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本學程規劃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其中需修習一門基礎課程(工學院：綠色永續密碼或管理學院：管理學)，一門核心課程(土木系：發現土木、工程管理特論、永續與環境議題；企管系：財務管理、商事法、策略管理)及一門應用課程(土木系：永續材料應用、土木科技應用實作、環境工程；企管系：品牌管理、創業管理)。以上需修滿 9 學分且至少應有 4 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之課程，課程資料請參閱課程表。未修足上述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有關本學程之任何證明。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受本校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相關規定辦理，其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三、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

伍、學程開始日期：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陸、申請日期：

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柒、申請程序：

欲修習本學程各學系的學生，需檢附「營建永續創業」微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本學程承辦單位土木系申請，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由該系助理送交申請表給兩系共同組成之微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土木系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捌、修習證書：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提出所修習本學程成績單一份及修課成績審核表(附件二)，並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總計 9 學分，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後頒發證書，證書應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微學程設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共同規劃、討論及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土木工程學系系相關專長專任教師 1 人及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等 3 人共同組成；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營建永續創業」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

序號	課程分類	系所	微學程必/選修	學分	課程名稱	備註
1	基礎	工學院	選修	2	綠色永續密碼	
		管理學院	選修	4	管理學	
2	核心	土木系	選修	1	發現土木	
		土木系	選修	2	工程管理特論	
		土木系	選修	3	永續與環境議題	
		企管系	選修	3	財務管理	
		企管系	選修	3	商事法	
		企管系	選修	3	策略管理	
3	應用	土木系	選修	3	永續材料應用	
		土木系	選修	3	土木科技應用實作	
		土木系	選修	3	環境工程	
		企管系	選修	3	品牌管理	
		企管系	選修	3	創業管理	
<p>1.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其中需修習一門基礎課程(工學院：綠色永續密碼或管理學院：管理學)，一門核心課程(土木系：發現土木、工程管理特論、永續與環境議題；企管系：財務管理、商事法、策略管理)及一門應用課程(土木系：永續材料應用、土木科技應用實作、環境工程；企管系：品牌管理、創業管理)。以上需修滿 9 學分且至少應有 4 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之課程。</p> <p>2.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p> <p>3.課程若有調整時，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p>						



義守大學「營建永續創業」跨領域微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原屬學系： 系 年級
原屬學系導師(輔導老師)：
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
學程申請審查意見：
備註： 一、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程序，原屬學系系主任簽核後，請繳回土木系系辦提微學程審核小組審核。 二、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三、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提出所修習本學程成績單一份，並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總計 9 學分。

義守大學「營建永續創業」跨領域微學程

附件二

修課成績審核表(申請學程證書用)

學系名稱：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 帳號：_____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_____ 學期：_____

注意：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查。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修課學期	修課成績
基礎					
核心					
應用					
備註	學程最低總學分9學分，含一門基礎課程，一門核心課程，一門應用課程。				

※上列表格之橫列可依選修科目之多寡自行增刪。

※審查標準：總學分數為 9 學分。

※各系審查截止日期：每學期網路成績公告後 10 天內，審查完畢後請送土木系

審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人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審查小組-代表人
簽章_____